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7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39,272,8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461.84 万元（含本数）。

4、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 75%，即 2022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 万元和-86,469.85 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2 年持平；

（2）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3）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000 万元。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形一：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2 年持平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1,866,802.61	-881,866,802.61	-881,866,80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4,698,556.16	-864,698,556.16	-864,698,5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0.4888	-0.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0.4888	-0.42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793	-0.4793	-0.41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793	-0.4793	-0.4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5%	N/A	-47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3%	N/A	-463.54%

2、情形二：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1,866,802.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4,698,556.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793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7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3%	-	-

3、情形三：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000 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1,866,802.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4,698,556.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0.0055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8	0.0055	0.004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793	0.0055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793	0.0055	0.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5%	7.55%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3%	7.55%	1.58%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嘉凯城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嘉凯城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嘉凯城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并给嘉凯城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嘉凯城或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